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蔡承謀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承謀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承謀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2月，並移付執行，茲查受刑人奉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1年度訴字第160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震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沈詩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